

法案委員會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補充背景資料

引言

中醫藥在香港已有一段悠久的歷史。多年來，中醫藥在治療疾病和紓緩痛楚方面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並且廣為社會人士接受。《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有對《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三條勞工法例」)的修訂，目的是就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自二零零二年以後的發展情況

2.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曾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原則。
3. 政府隨即致力準備及草擬承認中醫藥條例草案的工作。相關的發展情況綜合如下：

- (a) 為註冊中醫擔任建議的法定職能而進行的預備工作：勞工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中醫藥專業人士、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保險業、僱主、僱員和政府的代表。專責小組的職責是提出有關落實修訂建議的措施。

在專責小組建議下，勞工處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和舉辦了研討會，說明在勞工法例下簽發醫生證明書及保存病歷紀錄的事宜，以便註冊中醫預早作好準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能恰當地履行職責。在二零零四年，勞工處為註冊中醫及本地大學的中醫學學位課程本科生合共舉辦了十一次研討會。我們會繼續舉辦這類研討會。

- (b) 註冊中醫的能力：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中醫組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中醫組表示，整體而言，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在三條勞工法例下建議的法定職能。中醫組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中醫的專業水平及操守。

- (c) 徵詢醫療專業的意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曾就與醫療專業有關的修訂建議徵詢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的意見。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也表達了意見。在擬訂條例草案時，政府已充分考慮醫委會和醫學會的意見，包括他們對註冊中醫的能力和訓練的關注。政府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向各個團體進行諮詢的時候，有建議認為應予僱主選擇權，可安排由另一醫療學科的執業人士為僱員進行免費的身體檢查。遵照此意見，條例草案建議當僱員就其不適宜從事某項工作交出醫生證明書時，僱主可為獲得另一意見而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在《僱傭條例》下，有關檢查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簽發首張證明書的執業人士屬何醫療學科。

至於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申索醫療費而發出處方的事宜，草案建議除非僱主或勞工處處長有所要求，否則受傷僱員無需就申索藥物費用提交所涉藥物的處方及收據。條例草案亦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相類修訂。

- (d) 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就建議的技術問題再行徵詢了勞顧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的技術性修訂。

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委任的組織，負責執行該條例。

《中醫藥條例》下的規管機制

4. 自制訂《中醫藥條例》後，政府已經設立規管註冊中醫的執業及訓練的機制，包括簽發證明書予病人等事宜。

(A) 規管和專業培訓

5. 註冊中醫的規管和專業培訓機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中醫藥條例》已提供一個架構，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事宜；
- (b) 管委會已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其負責的工作，包括訂立和執行註冊制度及紀律制度等措施，以規管中醫的執業；
- (c) 管委會在二零零二年發出了一份專業守則，以維持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並為註冊中醫的執業水平訂立標準。該守則規定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並須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以執行其專業職務；

- (d) 註冊中醫持續進修機制已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現時已備有註冊中醫持續進修的認可「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而所有註冊中醫亦已獲書面通知他們須完成進修的期限和所需的分數。在大約 5 000名註冊中醫中，第一批為數2 400名的註冊中醫須於本年十一月或以前符合持續進修的要求，其執業證明書才可獲續期。

(B) 規管簽發證明書等事宜的機制

6.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訂明註冊中醫不得發出虛假證明，該守則並就註冊中醫保存病歷紀錄及簽發處方作出規定。
7. 中醫組已就一般的中醫診斷和病假限制訂指引，以供註冊中醫參考。該份指引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分發給各註冊中醫、主要商會及承保醫療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
8. 中醫組之下設有一個紀律小組，負責調查有關投訴中醫的個案，並就應採取的適當紀律行動，向中醫組提供建議。

其他方案

9. 有意見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如改用另一些措施，例如鼓勵僱主接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到診證明書」，或許已經足夠。不過，我們要指出，政府確有需要修訂法例，因為承認註冊中醫會對多方人士的法定權益及責任構成影響，受影響者包括僱主、僱員、註冊中醫、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採取行政措施，則不能達致這個目的。概括而言，修訂建議與本港愈來愈多人接受以中醫藥治療疾病和紓緩痛楚的趨勢步伐一致，亦能充份配合本地中醫藥的最新發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